关于小微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

**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局：**

 **为进一步方便小微企业申请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就业政策，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在认定小微企业时，通过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（http://xwqy.gsxt.gov.cn/）的方式予以认定，名录系统内的企业可以直接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。包河区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的业务咨询包河区人社局三楼就业促进科。**

**电话：0551-63357843，请联系刘科长。**